

景德镇市浮梁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浮环罚字〔2022〕5号

景德镇市元盛活性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037567735642

地 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寿安镇柳溪村虎山私房

法定代表人：刘欢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2年8月1日，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景德镇市元盛活性炭有限公司存在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的环境违法行为，2021年6月8日，我大队对你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浮环执法通字〔2021〕41号），责令你项目立即停产整治。

以上事实有2021年5月27日、2021年6月11日、2022年8月1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1年5月27日现场《调查询问笔录》、2021年6月8日下达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浮环执法通字〔2021〕41号）及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上述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

我局于2022年8月2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浮环罚告字〔2022〕3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拟作出行政

处罚数额及陈述申辩的期限，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申诉，视你公司自动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另据《江西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对应“（一）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的：3. 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的，处3%—4%罚款。”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

2、罚款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至景德镇市浮梁生态环境局财务股缴纳罚款（地址：浮梁县城民福南路 联系人：罗昀 联系电话：1366798667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浮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